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000002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全教總爭取公教在職退撫提繳免課稅案 達陣！ 附件二、全教總爭取退撫基金免稅節省金額試算（0000255AA0C_ATTCH1.pdf、0000255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提出之軍公教退撫提撥免稅案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，並追溯至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本會倡議、遊說過程，詳如說明，請廣為向學校同仁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退撫提撥免稅，全教總已倡議多年，詳如附件一說明。
- 二、為爭取提撥免稅，全教總研議修法文字，並於109年10月委由國民黨總召費鴻泰委員、民進黨張廖萬堅委員分別提出修正案，經本會不斷遊說，修正案終於在110年12月28日三讀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本案行政院原先設定自111年1月1日上路，經本會力爭，並積極與朝野黨團溝通，朝野終於同意「軍公教在職提撥退撫免稅案」溯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教師因不同年資所節省之免稅額度不一，敬請詳參附件二。

總務處

110/12/30 06:54



1100008796

有附件

五、111年起，教師加薪4%、退撫基金提撥免稅均已明確達成，
感謝全體老師支持，本會將持續努力，捍衛教育專業與教
師權益，請您提供建言、繼續支持組織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張
廖萬堅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

線

